

广西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桂建质安协〔2017〕63号

关于开展创建 2017 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推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的整体水平，减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桂建质安协〔2016〕46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我协会定于2017年11月—12月组织2017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活动。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评选时间

(一) 申报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评选时间：12 月上旬开始。

二、申报单位

凡我协会会员均可自愿申报，以施工单位为主申报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应符合《评选办法》的要求。2017 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县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30000 m² 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二) 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30000 m² 及以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四、工作要求

本次活动的考核标准按照新发布 2017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实行。

(一) 请各有关协会或机构按照《评选办法》和本通知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地 址：南宁市北际路 1 号 1606、1608 室

邮 编：530006

联 系 人：雷雪霏、谢日辉

联系电话：0771-3949373、538920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申报表格、2017 年版评分标准可登录我协会网站 (www.gxzlj.d.com) 下载。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杨绿峰副厅长、建筑市场管理处，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各设区市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